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旅客和机组的健康及防止传播传染病

加强管理，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中国政府在法律规章、组织机构、监督实施等方面对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采取的有效措施，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加强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的国际合作。

行动：请大会：

- a) 关注中国政府采取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的各项措施；
- b) 支持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传染病民用航空预防控制的措施。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E: 保持航空运行的连续性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无

¹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1. 引言

1.1 2003 年，非典型肺炎（SARS）疫情影响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禽流感疫情也波及 30 多个国家。中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等组织合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有效控制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经航空运输的传播，保护了机组成员和旅客的健康安全，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随着《国际卫生条例（IHR）（2005 年）》的颁布实施和中国卫生部等 5 个政府机构联合发布的《加强预防控制传染病境外传入和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的措施》，中国政府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调整为常态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法律规章、组织机构和监督实施等方面加强管理，保护机组成员和航空旅客的健康安全，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

2. 中国政府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的措施

2.1 中国民航总局，2003 年，为控制非典型肺炎的传播，制定颁布了《民航系统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2005 年，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提出了民航系统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措施要求；2005 年 7 月，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2005 年）》和中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颁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用航空应急控制预案》。该预案规定了民航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机构及其具体职责，要求全国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结合各地区、本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预案，重点对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工作职责、应急措施、指挥协调、通信联络、信息报告、设备配备、人员培训、定期演练做出规定。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国家、民航总局、机场（航空公司）传染病预防控制三级预案体系。

2.2 中国民航总局已将传染病民用航空应急控制措施要求，纳入局方对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的航空安全审计内容。

2.3 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编写了《航空卫生监察员手册》，将传染病民用航空应急控制措施、程序列入持续监督检查项目，规范监察员日常对航空运输行业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2.4 中国民航总局与中国卫生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国家相关部门随时保持联系，获得最新的国际、国内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支持，以协调配合，采取统一行动，共同实施，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中国民航总局已于 2005 年成立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作为传染病民用航空预防控制的技术支持部门。

2.5 中国民航总局为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对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和航空旅客提出了具体要求：

- a) 对于航空公司，要求按照预案，做好传染病应急控制的准备，加强机组成员等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熟悉传染病疫情的信息报告程序和应急处理措施。
- b) 对于国际机场，要求实施：1) 出入境人员通过填写《出/入境健康检疫声明卡》，进行健康申报；2) 在出入境通道上配备快速测温仪，进行体温检测；3) 卫生检疫人员和机场

医务人员在航空旅客聚集场所进行医学巡查；4) 设置“临时发热旅客检疫室”，用于疑似传染病旅客的暂时隔离、观察、救治和转送；5) 与当地 CDC、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和信息反馈工作；6) 在航空旅客聚集场所设置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栏，加强相关知识宣传教育；7) 开展航站楼通风消毒；8) 实施疫情报告程序；9) 落实有关人员的自身防护措施。

c) 对于国内机场，按照机场传染病应急预案实施。

3. 防止传染病经航空运输传播的建议

3.1 通过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的大量实践活动，中国民航认识到加强航空运输传染病防控国际间合作交流非常必要，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建立相应的国际合作平台。

3.2 建议研究将传染病民用航空预防控制措施纳入各国民航运输安全管理范畴。